

北平圖書館

私立南嶺大學

創建校園

第十二期

第二卷

格蘭堂(全公辦公室)尼特夫(干人捐入人紀念格蘭先生)



私立南嶺大學辦公室發行
地址廣州河南康樂電話五〇〇五七
民國九年九月十二日出刊
中華郵局准許號碼為新報紙類

零售每冊二分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私立嶺南大學校報第一卷第二十期要目

教職員住宅十間先後落成

格蘭先生送珍貴物品來校

水上游藝得勝彙誌

公文
教育廳訓令指令及公函共二十九件
呈覆教育部關於本校附設中學各種設備文
附中學設備情形一份

佈告

譚院長延闊逝世誌哀佈告

禁止在校內採摘花果佈告

校內各部分所有錢銀收據須貼足印花佈告

筆牘

登招生委員會不收未立案學校之轉學生函

致校內各部分各員生關於請求詢問須用正式書面函

瑣聞

西關分校消息

商業學校消息
附小近況

新到乳牛之貴重來歷

校務

本學期新聘教職員六十餘人

本學期學生人數

實行改貳全校自來水

工學院購到儀器一大宗

商學院增加課程

會議紀錄

校董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校地校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學生團體

學生總會改組詳情

公文

理。

九月十二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知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大學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

九月十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七〇號

令發廣東全省公路乘車免費半費規程飭遵。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知限制十八年度修業成績不及格學生補考辦法。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六號

令徵搜集礦物標本表格，如有此項礦物巖化石等標本

，逕寄中央大學地質學系。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六九號

令限文到五日內將所辦民衆學校招收新生數目呈繳。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知編製十八年度決算書，依照十七年度決算書章程辦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〇七號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六四號
令知於兩星期內將第一次課程實驗報告繳廳。

同日又奉

教育廳指令第二〇五八號

令據繳十九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准予存轉。

九月十三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令知於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舉行使用注音符號

宣傳週，并將違辦情形具報。

同日又奉

教育廳公函

函送注音符號五百份，組織宣傳隊，分發民衆。

同日又奉

令發中等學校一覽表，以便取錄新生時查明辦理。

九月十五日奉

通知參加航空念紀日。

九月二十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九〇號

令知派員往廳領八月份應搭金融庫券支付通知單。

九月十六日奉

教育廳公函

函知公祭朱執信烈士。

九月二十四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知天津鄭州扶輪中學，膠濟路青島中學學生，准予收

考。

九月十八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五九號

令知領八月份上半月經費支付通知單。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五八號

令知公安局改定「廣東省會公安局」，并以歐陽駒為局長。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一四〇五號

令知保安隊野營演習免誤會。

同日又奉

令知辦明商務印書館之新時代國語教授第四第五冊內容

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九號

，方可採用。

令知由部發證明書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學校學生准收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〇九號

令知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

教育廳公函

九月二十日奉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六八號

令知於本年十月召集全省教育行政及中央等教育會議，

附發章程一份。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八八號

令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招生廣告張貼。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知蒙藏學生，由蒙藏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入學，應照章

收錄。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知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不得算作正式學分，及修

業期限。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〇四號 由署

教育廳訓令第二〇〇五號

令知對於中央政令，務須切實奉行，勿得敷衍塞責。

同日又奉

鑒核，實為
公便。謹呈

教育廳令第二〇八七號

令知培正學生何國賢溺斃，並飭對於入校新生須妥為指導。

呈覆教育部關於本校附設中學各種

設備文

現奉

鈞部第九一三號訓令：

「查現在各地中學設備一項，每多簡陋，於數學效率上往往發生困難，殊非重視教育之道，本部現已訂定中學設備標準，先行調查國內較為完善之公私立中學現時設備情形，以資參考。」

查該校辦理有年，仰將校內所有圖書，儀器及體育與工藝上教學用品，以及教室，宿舍，各項設備，分列種類，詳晰記載，限文到一月內造冊呈報本部以憑核訂！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職校附設中學各種設備情形備文呈繳

，仰祈

鑒核，實為
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蔣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附中學設備情形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私立嶺南大學附設中學現時設備情形

壹 現時設備

一・宿舍 本附中設有三層樓屋之宿舍四座，一層平房之宿舍一座，共五座；可收容學生四百餘人。

宿舍內每房設鐵床桌椅各四份，可宿學生四人。

二・課室及科學試驗室 本附中共設授課班房十四間，同時

可容學生十四班上課，每室約可坐學生四十人。

外有科學室一座，專備化學，生物，物理等學科上課及試驗之用；內設各種試驗儀器及圖表等。

三・膳堂及廚房 本附中設有大膳堂及廚房，同時可容四百

餘人聚餐。

四・運動場 本附中設有各類運動場多座，計有：籃球場一

座，藍球場六座，網球場六座，足球場二座，排球場三座。

五・圖書館 本附中自設圖書館一所，內藏書籍，除雜誌報

章不計外，約中籍三千種，西文書籍七百餘種；學生閱覽書籍，遇有本附中無藏本者，可到全校大圖書館借閱。

六・手工室 本附中設有手工室兩間，內設手工各種傢具，以備初中學生練習手工之用。

式 遷校計劃

本附中以現在校舍不敷，擬定將來遷出校外，另建校舍，以期易於發展。

佈 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一二一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譚院長延闊於本月二十二日晨逝世，全校亟應停止娛樂宴會三天，並下半旗，以誌哀悼！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校長鍾榮光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一二四號

查本校校規通則第十五條，內載：「不得將校內樹木花果斬伐採折或摘取」，早經佈告，嚴行禁止有案；茲查近日有人在校內採摘花果情事，為此重申告誡，嚴行禁止；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校長鍾榮光

第一三〇號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為通告事，查

財政部定例，學校對於各項錢銀收據，須一律連貼印花；本校自奉到

教育廳通令，經卽函知會計處照辦！但校內部分繁多，仍恐有未盡悉，特此再行通告，舉凡本校各辦公室，各學院，各處，各館，各局所，各附校，及各社會團體，與乎在校內或附於本校之各種營業或工作，除教職員之薪俸領單外，所有各項錢銀收據，必須一律依例貼足印花，慎毋疎忽遺漏，以重功令！特此通告。

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箋 賦

校長鍾榮光

教育部第八六七號訓令開：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又大學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應遵守，茲特重新誥誠，自十九年度起，各該校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生，如有已招收者，本部不予認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為此函達貴會，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招生委員會主席李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一」致招生委員會遵照部令不收未立案學校之轉學生函

逕啓者：現奉

「二」致校內各機關各員生關於請求詢問須用正式書面函

逕啓者：茲定校內各機關，各教職員，各學生，對於學校欲

廣東教育廳第一四零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八六七號訓令開：查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未

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

之私立專科學校；又大學規程第四條規定，未立案之私立大

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

獨立學院；又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凡未依照本規

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

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各等語。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均應遵守，茲特重新誥誠，自十九年度起，各該校

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生

學生，如有已招收者，本部不予認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廳轉行各校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為此函達貴會，

有所請求或詢問，應用正式書面，以便有所存查，而免遺忘。

謬誤；爲此函達。

貴□□卽希查照，並通知各職教員學生知照爲荷。○此致

校長鍾榮光

中華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三」致校內各機關催繳回調查表函

逕啓者：本校前分送調查表，俾各教職員親自填註，茲查該項調查表尚有未交回者；爲此函達。

台端，請通知未繳調查表之職教員，務須即行填妥，繳回備查爲荷。此致

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四」致校內各機關各委員會將會議紀錄送校長辦公室函

逕啓者：本校各機關，各委員會，所有會議，應即作成紀錄，造具二份，送交本辦公室備查爲要！此致

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校務

本學期新聘教職員六十餘人

本校之教職員，向來都是留多去少，無甚更動，年來校務益形進展，教職員自然同時增加，本學期新聘請之教職員，多至六十餘人，略表如左。

本學期新聘請之教職員表列

(一)文理學院

盧斯 *L. D. Lysle* 英文學教授

朱有光 教育學副教授(派送留學新近返校)

蘇惠勞 *R. Showell* 數學副教授

蕭偉信 德文教授

蕭達文 化學講師

曾朝明 化學講師

羅集韻 當代教師，及歷史，日文講師

陳可忠 化學講師

黃兆治 政治學講師

麥美倫 *Menzel* 法文教授

基路 *H. L. Gill* 家政學副教授

麥加扶 *F. P. McCullough* 植物學教授

施善孫 *D. D. Stevenson* 歷史學教授

卷二第報校學大南

張常恭	國文教員	劉年祐	商科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兼教員（由註冊處調任）
吳重翰	國文教員	方少川	商科職業學校教員
龔夫人	生物學講師	李文杞	商科職業學校教員（由附中教員調任）
朱佐治	生物學助教	張翼鵬	秘書兼商科職業學校總務主任
吳亮如	生物學助教	何學堅	商科職業學校教員
陳受華	生物學助教	駱漢賢	商科職業學校事務員
馮秉銓	物理學助教	溫其濬	
愛保迦	M. W. Abbott 科學叢刊編輯	李權亨	副教授
貴麗梨	H. T. Gelroy	高壽恒	副教授
李汝侯	大學膳堂幹事	朱壽恒	國文教員
雷宗貴	女學監助理員	王雲程	國文教員
(1) 農學院			
杜樹材	畜牧系主任（派送留學新近返校）	朱壽恒	英文教員
包力達	A. E. Baladad 蠟醫兼畜牧學講師	高為雄	公民，歷史，政治學教員
杜偉文	英文書記	麥弁華	地理，歷史教員
馮霖	見習事務員	霍佩真	國文教員
(III) 商學院			
胡繼賢	商科職業學校附 教授	張亦超	數學教員
文修	講師	陳爾祿	數學，理科教員
雷文亮	講師	溫金銘	歷史，心理學教員

卷二 第報校學大南嶺

李扶桑 化學教員

梁景平 職員

何文 B. L. Hormann 英文教員

(八) 校長辦公室

左腓力 P. A. Joss 徐仲明 書記

胡德 H. J. Wood

英文，地理學教員

(九) 稅務處

劉毓熙 吳澤民 童子軍教練

體育助理員

譚日如 事務員

伍伯就

體育助理員

周連寬

(十) 圖書館

梁質君

英文教員

梁秀平

(十一) 學報編輯室

黃秀平 英文教員

何其熾

譚勝方 書記

國語，算術，自然，社會科教員

李棠

文理學院學生一百七十人。

手工，算術教員

陳鳴一

工學院學生三十九人。

劉雲樵

商學院學生六十九人。

農學院學生十七人。

鄭淑賢

農學院學生七人。

黃絲學院學生七人。

梁志明

幼稚園，及美術，自然教員

選科特別生二十一人。

練非比

大學各學院學生合計共三百二十三人。

楊玉琦

商學院附設商科職業學校學生一百三十二人。

農學院附設農事職業科學生四十二人。

附設中學學生三百九十七人。

(七) 附設華僑學校
劉桂灼 教員

附設華僑學校學生一百一十六人。

附設小學學生二百五十六人。

全校統計共有學生一千二百六十六人

其餘香港分校，西關分校，上海分校，海南分校之學生，未列入。

實行改良全校自來水

本校早經設有自來水機房，供給全校用水，因該水來自校前之珠江，雖經沙井清濾，亦恐不能潔淨，以是祇供沐浴，洗濯，灌溉，尙未用之飲食；且年來員生人數增加，校舍亟建，用水間有缺乏之虞。改良之議，年前已經提及，但須籌有巨款，方克實行。茲由美國基金委員會捐助臺銀約十萬元，專為整理全校自來水之用，行將建築水塔，添置大機，改用大喉，及備具淨水池，使水極端清潔，可供飲食，以後倘非因電力或機器損壞，用水便可源源不渴。已由美國工程師大體規劃完妥，現交由庶務處察看地方情形，再定詳細辦法，着手興工。聞對於改貞全校自來水一事，格蘭先生十分注意，籌措該款，亦以格蘭先生出力最多云。

工學院購到儀器一大宗

工學院所添置之儀器，日前已由美國運到，因秋季開課，急待應用，乃致函海關監督處，請先予免稅放行，即由翁監

督電呈財政部奉准照辦，該項儀器價值臺銀約三萬元，經已起運到校矣。其中有：測量經緯儀二副 工程經緯儀二副 矮式平水儀二副 Y式平水儀三副 反照平水儀一副 手平水儀二副 羅盤儀二副 甲種面積儀二副 乙種面積儀二副 乙種繪圖儀器二副 分度儀二副 甲種面積儀二副 乙種繪圖儀器二副 角儀三副 寫字器一副 放大器一副 製圖器一副 繪圖儀器六十副 計數尺五十件 及水平尺，工程，畫則，比例，計數尺，計數錶，各種放大鏡等，物件甚多。

商學院增加課程

商學院自郭蔭棠教授任院長以來，對於教務事務均銳意發展，以是進步殊多。本學期課程又增加成本會計，零售學、鐵路運輸，中國經濟問題，外國匯兌等科；連同原定課程之商業管理學，經濟學，簿記學，國文學，英文學，政治學，生物學，物理學，心理學，化學，社會學，歷史學，共有十九科；近又添聘教授講師三人，秘書一人，教務事務，益覺日臻完善。

教職員住宅十間先後落成

本校教職員人數增加頗速，雖有永久及臨時住宅四五十間，

及寓居學生宿舍及校外者多人，然近數年來，教職員中常有無屋以居之歟。今年乃設法多建住宅十間，於數月前已有兩間竣工，早為陳蕭兩博士居住；新近又有六間落成，指定居住之教職員，日來已陸續遷入。現有兩間尚在建築中，月內便能完妥，其中一間是雙屋，合此則可多住教職員十一家人矣。

格蘭先生送珍貴物品來校

格蘭先生任本校駐美國紐約之董事局秘書兼司庫垂三十年，（本校接辦國人自辦以後，該董事局即改為美國基金委員會，）純粹擔任義務，並不支薪，亦不支伙馬費，每日依時到局辦事，風雨無間，校中經常臨時兩費之募集，又須策劃，茲格蘭先生有一精美石像，名曰愛情使者，為其祖居古物，歷代相傳，甚為珍重，因年事已老，深恐後來遺失，乃將石像送至本校陳列，俾得永久留存。現定將該石像安置於格蘭堂前，供衆賞鑒，因該堂為干尼特夫人捐資建築，用為全校辦事所，以紀念格蘭先生者，而地方亦甚適中也。同時又送有家藏古代名畫，古代鏡架等物，以備將來陳設於新建築之女子大學院云。

水上游藝得勝彙誌

「一」廣州國際游泳大比賽本校得全場冠軍

此次廣州市青年會所辦之國際游泳大比賽，實為本市創舉，於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晚，在該會內之游泳池繼續舉行。參加者：中山大學，工業專門學校，市立師範學校，培英中學，警士教練所，廣州青年會，香港青年會，及本校，共八團體而外，尚有沙面游泳會，內有英，德，瑞士，丹麥，等國人員。此次含有國際比賽性質，以是各方選手均具勇邁精神，競爭異常劇烈。本校亦鄭重其事，由全校育委員會主席楊重光君、及學生游泳隊長方秀生君，依時領隊臨場，經兩夕奮鬥，卒獲陳總指揮所獎之全場冠軍錦標。茲將本校隊員姓名，及所得成績，列表如後：

本校隊員姓名表

方秀生	徐亨	莫華韜	郭琳驤	甘潤喜	陳瑞球
吳聰彬	歐陽康				

本校所得成績表

全場冠軍	本校
全場箇人次亞軍	徐亨

五十味自由式游泳 第一名徐亨

百味自由式游泳 第一名徐亨 第二名甘潤喜

四百味自由式游泳 第一名徐亨

四池接續游泳 第一名本校隊 (徐亨，郭琳驥，陳瑞

球，甘潤喜)

門雞決賽 第二名本校隊 (陳瑞球，歐陽康)

球，甘潤喜)

澳門南華體育會足球隊到比賽

其中徐亨，郭琳驥，甘潤喜，陳瑞球；四君之四百味接續游泳得第二名。徐亨君之五十味，百味，兩項比賽，均得第三名。查此次本省各團體合共祇得獎品八件，而本校已得其中六件，有全省三分之二以上云。

「二」水球比賽勝利

九月十三日本校承培英學校之約，在東山粵秀游泳場比賽水球，下午五時開始，戰爭甚烈。上半場本校得七球，培英得一球；下半場則功力悉敵，兩方各得三球；比賽結果，本校以十對四得勝。是日出場者，計有：歐陽康，方秀生，莫華裕，譚冠發，徐亨，郭琳驥，司徒光等名。

「三」第三次水上運動大會本校得獎品 多件

廣東全省第三次水上運動大會，於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東山精武會游泳場舉行，此次男女參加者三百餘人，俱屬省港游泳能手，且有曾經出席遠東運動大會者，比賽情形

，甚為熱烈。選軍雖為香港奪去，而本校亦獲有相當成績，

將險球救出，亦殊得力。兩隊球術，都有相當好處，結果為五對一，本校足球隊得勝。完場以後，請澳南華全體隊員到招待室茶會，甚形歡洽；隨用電船送之渡江，珍重而別。

一週間之演講會

本星期之紀念週

「一」名流演講會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十二時之名流演講會，在懷士堂舉行；陳受頤博士演講，題目為「中國學術界之新鬼」。將我國近十年來逝世之學術巨子康有為、辜鴻銘、王國維等之學術造詣，學術影響，及所著書籍之價值，詳為討論，座中聽者，所得實多。大學學生全體到會，教職員到者亦衆。

「二」政治學會演講會

九月二十三晚，政治學會在馬丁堂三樓開國際關係討論會，請施奮孫先生演講；將於東方民族主義，及國家主義，多所發揮。到會者該學會會員而外，尚有教職員多人。

「三」文理學會演講大會

文理學會每季舉行演講大會一次，由文理學院院長主持，為

學術專題之研究，行之約有十年，頗著成績。九月二十六晚，在懷士堂開秋季演講大會，請得米雷博士主講，題為，「嶺南大學校內之禽鳥」。命意似屬平常，而學理與事實之研究，極為精審，校內員生到會者甚多，中西來賓亦不少。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照常在懷士堂舉行紀念週，大學本科，及農事職業科，合作一堂；由商學院長郭陰堂先生主席，校長鍾榮光博士作黨務及政治報告。並諄諄勸勉教職員學生，對於黨義，必須詳細研究，以期徹底明瞭，語重心長，尤為感動，中學部同日另時舉行，由附中主任陳文駐先生主席，校董會秘書陳廷愷先生作黨務及政治報告，附中全體員生均出席。

新到乳牛之貴重來歷

前月新由美國運到乳牛五頭，經誌第二卷第十八期本刊；查該乳牛為濱省大學，及何麗園醫生所贈送，為在美國中最優良之種，每頭價值數千元。由杜樹材教授親運回校，所用車費，船費，保險費等亦不少。因將其來歷大略表出，以供研究。

(一)荷蘭牛女。(濱省大學贈)該牛之父為該大學著名牡牛，在懷士堂開秋季演講大會，請得米雷博士主講，題為，「嶺南大學校內之禽鳥」。命意似屬平常，而學理與事實之研究，極為精審，校內員生到會者甚多，中西來賓亦不少。

(二)紗西牛女。(濱省大學贈)該牛之父為紗西牛中之佳種，

其母每年產乳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磅，並產牛油七百二十三磅半，曾獲獎金牌，近又在美國全國乳牛賽會得首獎。

(三) 紗西牛女。(濱省大學贈)此亦優良之種，該牛之母產乳每年達一萬磅有奇。

(四) 紗西牛母。(何麗園醫生贈)該牛之父在美國懸沙士省賽會屢奪錦標，價值約毫銀七千元，母亦為極優良之種。

(五) 紗西牡牛。(何麗園醫生贈)該牛之父生長於加拿大，在美國全國，及全省賽會，屢奪錦標。祖母及母，都每年產乳萬磅以上，可稱良種也。

來，賴各職教員悉心擘劃，成績斐然可觀。爰將該校消息，畧列於後：

(一) 職教員 校長郭蔭棠，教務主任兼監學劉年祐，總務主任兼監學張翼鵬，舍監章有徵，事務員駱漢賢。至於教員，連同職員兼任者，共十四人。計有：郭蔭棠，胡已修，周文剛，劉年祐，張翼鵬，韋有徵，譚秉剛，鄭啓正，譚毓傑，林叔真，李超民，何學堅，謝文通，司徒宏等。學識經驗，都甚豐富。

(二) 課程 該附校以六年畢業，並設高級預班，及初級預班；課程共三十科。計有：黨義，國文，英文，數學，軍事訓練，商業文牘，商業英文，商業數學，商業理化，商業地理，通商史，商業常識，商業美術，簿記法，會計學，統計學，打字術，經濟原理，銀行學，銀行實習，商業理財學，商業管理，勞工問題，商法，國際貿易，運輸學，廣告學，銷售學，商業實習，及選科。對於商業教育，可稱完備。

(三) 班次及學生 該附校現辦三班，學生已到校註冊上課者一百三十餘人。開辦伊始，且屬專科，學生得如此之多，亦教育前途一佳象。而連日要求補考者，尙紛至沓來，但以限於地方，額滿見遠，未免可惜耳。

期學校。現該附校第一學期經於九月一日開始上課，數月以

附小近況

多開兩班。附設小學於本學期招生時，到而投考者甚衆，取錄得新生九十四人，程度年齡，多屬三四年級。原有班級不足容納，乃再多開兩班。

增建校舍一處已落成。前學期因學生人數驟增，原有之校舍七座，尚不敷用，因請准校董會增建一校舍，已於秋季開學時落成；經將一二年生遷入居住。舊該校舍，與原有者之格局略事改變，頗稱壯麗，可寄宿學生二十四人；該級教員住室，及該級課堂，均設於其內，並有一會客室，以便招待學生家長之用云。

實驗新定課程 教育部前年編定之中小學課程，經由省中各校實驗一年，尚未有若何結果；茲奉教育部令再試一年，並由廣東省教育廳令行本校之附設小學為之切實試驗，現該附小經將該項課程編為逐年教授大綱，分年切實施行矣。

西關分校消息

西關分校早經購有相當校地，本定前數月開始建築，特以市政府新近規劃開闢西關公園馬路，寬度一百二十尺，以是該校地址，被剷去一大部分，原定計劃不得不為之變更。日來

該分校校董正從事再擇地方，並欲買得十畝以上，俾將來可作較大規模之發展。現時所用寶源大街之校舍，地方雖屬不敷，而校務亦有急速進步，本學期因再聘教員十二人，投考新生甚多，並經取錄得七十四人。

本學期該分校新聘之教員有：

麥贊江 謝錫鉅 孫硯銘 梁鑑平 龍學蕃

胡兆韜（以上均嶺南大學畢業生）陳國健 陳黃蔭
崔純英 劉銘真 李信堅 鄭慕蓮等十二人

學生則初中一二三年共分四班有學生九十八人；小學六年共分八班，有學生一百八十六人。合共二百八十四人。

瑣聞

參加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紀念

九月二十一日廣東各界在省市黨部大禮堂開紀念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大會。是日本校派出代表潘伯驥，徐仲明二君，於上午九時攜同花圈到會，參與典禮。十時許，紀念會散後，隨同到朱先生墳場致祭，禮成方返校。

圖書館新購書籍及增加開放時間

圖書館現為利便員生閱書起見，特定星期六日下午照常開放；每晚則由八時至十時，星期日則由二時至五時，惟晚間及星期日，則不能將書借出外閱。借書証則於九月二十日經已截止，如過期仍有欲領証者，須繳費一元，以示限制云。又該館月來新購書籍，有中文約三百種，西文約四百種。

農學院科學院圖書分館開放時間

本校除設有全校圖書館外尚有農學院、科學院、蠶絲學院，及附中、附小、附小各校之圖書分館；其開放時間，則各自規定。茲查得農學科兩院之圖書分館所定開放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一時，下午停開；每晚由八時至十時，星期日則自二時至五時。並規定不能借書外閱，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借書者，則要取得該院院長同意，乃能照辦云。

社會學系員生分赴珠江考察蛋民生

活

大學社會學系教員關君錫斌，卒同學魏賢祥等三十人，於九月十七十八兩日分赴海珠分局轄內調查蛋民生活狀況，以

為學理之表證；早由校長辦公室函致海珠分局，報明其事，俾免至時誤會。

謝教授扶雅每星期到女子師範演講 三小時

謝教授扶雅，品學優長，夙為社會人士欽仰，現女子師範學校李校長雪英特請謝教授擔任該校團體生活，倫理演講每週三小時；本校特別通融，為之允許。

續收到日本新修大藏經

日本新修大正大藏經第六十九卷「續論疏部七」業已刊行，並經送到本校，即交由圖書館陳列。

校員會早經選出十九年度職員

本校之校員會，經已成立多年，職員任期，照章以一年為限；每年於暑假前，用雙記名連舉法，投票公選。茲將該會十九年度之職員列出：

正會長	陳榮提	副會長	麥應基
書記	杜勵鑑	司庫	鄒光耀
體育部主任	馬熾塘	幹事	溫耀武
交際部主任	黎樹彬	幹事	葉紹義

德育部主任 蘭錦斌 幹事 何福嗣
娛樂部主任 歐陽炎 幹事 洪鈞

重建 閩偉有加 落成開幕 其新孔嘉 精神
振發 物質豈誇 如播嘉穀 重綻芳芽 如種
善果 重放奇葩 福音宣傳 中外一家 隔江遙
祝 秋水蒹葭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暨全體員生謹祝

送福建協和大學十五週紀念祝詞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於中秋日舉行十五週年紀念，本校接到禮柬，即寄送以祝詞，其文云：中秋日貴校舉行十五週紀念，明月圓圓，恰逢盛典，翹瞻良會，無量歡忭，謹撫燕詞，藉據芹獻。曰：鰲江鼓嶺，靈淑所鍾，協和設校，教育施工，魏峨學府，南方之雄，人材鼓鑄，俊秀陶鎔，科學發展，黷國効忠，莘莘濟濟，偉業豐功，中秋佳日，十五週逢，光榮校史，與月光同，嶺南遙祝，吾道日隆。

會議紀錄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第十六次會議

日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上海聯保公司。

出席	黃啓明	龔約翰	馬應彪	陳秋安
李星衢	金曾澄	唐紹儀	何東	
陳符祥	李煜堂	林謙	鍾榮光	
戴臣(高魯甫代)	孫科(金曾澄代)			
金佛(馬應彪代)				
缺席	晏文士	張輔德	錢樹芬	郭琳爽
林逸民	屈士	孟祿	謝作楷	
廖寧思				

真理

福我中華 會創循道 基督增沙 禮堂

列席 香雅各(高魯甫代)陳廷禮

主席 唐紹儀 書記鍾榮光

祈禱開會 聖約翰牧師。

書記宣讀前次會議紀錄，衆認可。

報告事項

一、戴臣校董來函，因例假回國六月，假內委托高魯甫代表出席各會議。

二、謝作楷校董由南京來函，委托錢樹芬校董代表出席各會議。

三、郭琳爽校董由上海來函，委托廖奉恩校董代表出席各會議。

四、孫科校董由南京來函，委托金曾澄校董代表出席各會議。

五、挽留錢樹芬校董經過情形。

六、李副校長赴美，為華僑校舍募捐，已於七月三十日由香港啓程，據最近由檀香山來電，匯來捐款壹萬壹千元港幣等語，不日當可收到。

七、附中為遷校募捐，現已開始在省港進行。

八、(一)工學院，(二)大學宿舍，(三)小學宿舍，(四)附中暫用宿舍(五)各職教員住宅單間壹座，雙間一座，(六)

平房六座，均經動工。其中三四六項早已工竣，由林謹校董驗收；五項約須本年十月，一二兩項須明年二月，然後竣工。

九、校地校舍，治安，衛生，招生，助學，宗教，體育，各委員會，現均次第改組，直隸校長，其餘除取消或歸併外，仍在改組中。

十、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所議決下年度預算，比財委員核定之數多壹萬式千五百六十一元一案，經正副校長查明，會計處報告不悞。

十一、本年各夏令學校經過情形：計大學有暑期學生一百四十二人，中學九十二人，小學九十四人，華僑四十八人。宣教士農村夏令學校則有五十餘人，由中華基督教會協會會同本校農院辦理，未有詳細報告。

十二、本年度招收學生情形：最近報告，大學有學生式百九十一人，附中三百九十九人，附小式百五十九人，附僑一百一十四人，農事職業科四十二人，商科職業學校壹百五十人；除附僑限于校舍，及商科職業學校係新設立外，大中小及農業學生，本學年均比上學年增加共一百五十

討論事項

一、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各案，請追認。

議決 照案通過。

二、會計處報告十八至十九年度決算，收入總額為七八六，

七九九·二二元，支出總額為六八〇，八四九·一〇元，收支比對，約溢出拾萬元，即未支出之工學院建築費，所有收支細目，經已編列決算，請派員核算。

議決 委托金校董聘請陳日平會計師擔任核算，如陳不能就，則委托鍾校長會同駐港校董另聘別會計師擔任。

三、本校十四十五號雙間屋兩間，因地方現不敷用，擬將南北兩傍各加建小樓一座，工程估價約需一千二百元，可否照辦，請公決。

議決 交購委會辦理。

四、職教員待遇細則請予修正案。

議決 職教員待遇細則第二十二條，應加入「病假在一月內，薪俸照發，由本校請人暫代，如多過一月，該職教員不必留校者，照本細則第三條辦理，應留者，則病假內仍發半薪，以半年為限。」又第二十四條(甲)附校主任之下應加入「附中，附小，附僑，各監學，其為校長指定必須住校者，其住宅得免租之下加入「凡享用

住宅之職教員，以本人已婚及同住者為限。」又同條(乙)應加入「但不常住校者，不適用此條。」(常字解釋，即住校時多，離校時少之謂。)

五、僑校主任請將該校組織大綱第三章第七條加入「如必要時，校主任得聘請該校職教員一人至三人為委員」一句

議決 通過。

六、購置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一)「關於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由各學院及圖書館或各附校自辦。」一句，擬請刪去，以統一事權。

議決 通過。

七、留美同學洪高煌，擬請轉請美基委會助以學額一案。

議決 函商美基委會辦理。

八、博濟醫院院長嘉惠霖函送該院十九年至二十年預算請予公決案。

議決 大致承認，但希望稍為撙節，以期收支相抵；如仍不敷，准予向外捐助，若捐得足數，准予購置預算開列所應添置器具。

九、博濟醫院為孫總理習醫之地，并蒙指撥西村院地一百二十七畝，今本會接收該院辦理，似應加以紀念，以誌不忘。

議決 將該院定名為 中山紀念博濟醫院。

十・博濟醫院房屋如何修理，及西村新院如何建築案。

議決 將該院長堤院址，除留為醫院必需之外，盡行

變賣；將款修理該院，及建築西村新院。并推定林護，

李星衡，金曾澄，黃啓明，四校董會同校長計劃，提交

本會決定。

十一・廖奉恩校董函送草擬招投建築工程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交林護，陳秋安，兩校董審查。

十二・錢樹芬校董請辭去校董案

議決 准予辭職，另聘為本會法律顧問。

主席唐紹儀

書記鍾榮光

(五)中學需用傢私應否添置案。

議決 應即添置，但需用數目及種類，應詳細開列並估價，送交購委會辦理。

(六)小學需用傢私應否添置案。

議決 應即添置，但需用數目及種類，應詳細開列並估價，送交購委會辦理。

(七)農學院需用傢私應否添置案

議決 應即添置，但需用數目及種類，應詳細開列並估價，送交購委會辦理。

列席 陳榮捷

主席 何敬洪 紀錄陳廷愷

討論事項

(一)本會組織章程

修正通過

(二)本會辦事細則

修正通過

(三)新建住宅，宿舍，及教職員住屋，應否安裝紗窗案。

議決 安裝銅紗窗門，送交購委員辦理。

(四)大學需用傢私應否添置案。

議決 應即添置，其需用數目及種類，應詳細開列，送交購委員辦理。

校地校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六時，

地點 何洪敢君住宅。

出席 何洪敢 陳廷愷 李權亨 高冠天

徐又平 莫古黎 章十一 高魯甫

(代香雅各)

(八)各新宿舍住宅庭園佈置案。

推定高魯甫，莫古黎，邵堯年，三位担任辦理。

(九)碼頭石橋應否填築案。

議決 應即辦理，但如何填築，應詳細規劃，再審定。

(十)碼頭荔枝基應否填築案。

議決 應即辦理，但如何填築，應詳細規劃再審定。

(十一)規畫各校球場地址案。

請高魯甫，何洪敢，二位担任規劃。

(十二)陳榮捷君臨時提議請將60104屋樓上間格更改。

通過。

學生團體

學生總會改組詳情

(一)改組經過

自中央頒佈各地學生會改組法令之後，本校學生總會即早已停止活動，並由代表大會舉出魏賢祥，何湘，陳元白，方秀生，四人為改組委員；依照政府法令，及學校指導，辦理改組。經暑假期間之籌備，及同學大會之通過，學生自治總會現已正式成立。茲將該改組委員會致校長書，致同學書，及

學生大會紀錄，學生自治總會組織大綱，詳載於後，俾闡心本校學生事業者，得窺全豹焉。

(二)上校長書

敬啓者：自中央頒佈各學生會改組法令後，學生總會經停止活動，以便改組；待下學期全體同學大會召集後，始定將來之組織名稱，及條文。在過渡期間，所有一切會務結束，及其他事宜，概由改組委員會辦理。相應函達，煩為

查照，自後學校方面，如有關於學生總會事務，有與本委員會接洽者，並希轉知所屬各處知照。此致

校長鍾
副校長李

學生總會改組委員會

主席 魏賢祥 秘書 何湘
司席 陳元白 總務 方秀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致各同學書

逕啓者：自中央頒佈學生自治會改組辦法之後，對於學生總會之存在，雖無禁止條文，但亦無准許之法例；前會務委員會主席莫君疑慮及此，遂于六月廿日召集代表大會討論學生總會改組問題，代表諸君咸以茲事體大，不敢自斷，即席

議決于下學期開始召集大會，以待全體同學卓奪；在過渡期間，學生總會暫停活動，并委魏賢祥，陳元白，方秀生，何湘四人為改組學生總會委員，任期由六月廿日起至下學期第一次大會為止，職責則辦理善後，并籌劃改組條文，以備各同學選擇；至于嶺南全體學生自後應否有與總會同性質之集團，及如何組織，則仍聽同學大會之決議。

至於代表會公意，咸以我私立嶺南大學，各附屬學校，同處康樂，環境無異，且溯觀歷史，全體同學向稱合作，對內固能聯絡感情，發展會務，對外擁護母校，服從師長，如昔日對付共濟會之危校罷工，可為例證。為保全以往之光榮，為謀更大之發展，在需要言，在特殊環境言，此種有益無損之私立嶺南大學全體學生之集團，確有存在之必要，然我同學向服從政府，不敢忤命，此次中央既頒行學生會之改組法令，現已停止活動之學生總會亦應遵行，而將來改組後之集團，則以下列二點為原則：

甲，與政府法令無抵觸
乙，適應嶺南學生需要

至于其他詳細辦法及工作，本委員會正在進行，為使君明瞭現在總會地位，及本委員會之產生經過，以便將來大會討論之根據起見，故特煩

清聽，祈時賜南針，以匡不遠，是所切盼。此請
暑安。

私立嶺南大學學生總會改組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地點：懷士堂

時間：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出席人數：七百五十八人

主席：魏賢祥

紀錄：何湘

甲，報告事項

(一) 莫前主席渭賢報告召集代表大會討論改組總會問題之經過。

(二) 魏改委會主席報告籌備改組總會經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推舉本會議臨時職員

主席：魏賢祥

紀錄：何湘

(二) 嶺南學生全體應否有自治總會組織案

議決 應有

(三) 接納改委會所擬具之組織大綱案
議決 整個接納

(四) 本屆職員候選人提名案

議決 交改組委員會全權辦理

主席

魏賢祥

紀錄

何湘

(五) 學生自治總會組織大綱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私立嶺南大學學生自治總會。

(二) 宗旨 本會以團結嶺南大學全體學生本互助及自治之精神，以發展良好生活，及協助學校進行為宗旨。

(三) 會員 凡屬嶺南大學，及附設中學，小學，華僑，農事職業科諸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四) 權限 本會為全體學生最高機關，統理全體學生一切事宜，至事件之直接屬於大學及各附設學校學生自治會範圍內者，得由該校學生自治會自理之，惟不能與本會有所抵觸。

(五) 組織及權責

(甲)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倘若有特別事項，會務委員會及代表會不能解決者，得由會務

委員會主席召集會員大會解決之。倘有會務委員會或代表會三分之二之贊同，或會員五分之一之要求，可由會務委員會主席於廿四小時以前通告召集會議。(如有重要事項時不在此例)此項大會，須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學生五分三始能開會，凡議案以出席會員多數之贊成作為通過。

(乙) 代表會

(一) 各級每二十人派代表一人，在二十人以下者亦得派代表一人，以組織代表會。(華僑，及女子高中，則以全校計算，每二十人得派代表一人，小學只共派一人。)

(二) 每學期至少開常會三次，倘有會務委員會議決，或代表三分以上聯署之請求，可由代表會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如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可隨時召集之。須出席人數超過全體代表人數三分二始能開會，凡議案以出席代表多數之贊成作為通過。

(三) 本代表會之權責

(子) 代表會為代表全體公意之機關。
(丑) 議決全會預算，決算。

(寅) 議決本會各種細則，及會務委員會提交之

案件，交會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丙) 會務委員會

及交代。

(卯) 答覆會務委員會諮詢事項。

(辰) 質問會務委員會，并可要求其出席答覆。

(巳) 關於行政事項，得建議於會務委員會。

(午) 本代表會議決事項，如會務委員會認為有
碍進行者，得交回本代表會議複議，如有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者，得咨請會

務會議將原案公佈施行。

(未) 會務委員會各職員有失職，或違法時，由
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得提出大會彈
劾之。

(申) 凡修改組織大綱，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贊同，得提出大會公決之。

(四) 代表不能兼任會務委員。

(五) 如代表失職，經代表會議決除名時，得依法函
請該級另舉人補充。

(六) 各代表於初次會集時，互選正副主席，及書記

(七) 代表任期以一學期為限，在每學期之始，改選

(一) 本委員會，由大學選出五人，中學三人，農事
職業科一人，小學一人，華僑一人，共十一人
，組織而成，此項委員，先由在任會務委員會
委任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提出大學十人，中
學六人，農事職業科二人，小學二人，華僑二
人為候選人；然後由各校學生票選之。如遇
委員離職時，其遺缺由會務委員會臨時委任提名
委員員，照上述例則，提出表決補充。(各
該委員屬於大學則以大學生為候選人，餘類推
之。)

(二) 委員十一人中，自行互選正副主席，及文書財
政，庶務委員，各一人，如有離職者，另須互
選之。

(三) 會務委員會，為全體學生行政最高機關。

(四) 常會每月一次，此外會務委員會主席得隨時召
集會議，但均須有全體會務委員過半出席方得
開會。以出席多數贊成之議案，作為通過。(一
委員缺席時，若派代表，須先得主席之同意，

(方能出席)

(五) 會務委員會有權委派代表。

(六) 會務委員，應設下列各種附屬委員會，並有權委任此項委員會委員，而各委員會須向會務委員會負責。

(子) 常務委員會：交際・體育・衛生・紀律；出版等委員會。

(丑) 特別委員會：雙十節・婦女節・黃花節・中山紀念等委員會。

各附屬委員會委員人數，由會務委員會酌定之。

(七) 會務委員不能兼任代表會之代表。

(八) 會務委員任期壹年為限，在每學年之末改選及交代。

(六) 會費

(甲) 常費 會員每學期交會費一元，在交校費時繳納。

(乙) 特別費 凡特別費，在每會員應繳壹元以下者，如

魏賢祥(主席) 鍾溥(副主席) 梁寬(秘書) 馬廷瑞
(司庫) 劉有章(庶務) 黃翠梅 方秀生 林炳堯 曾桐昭 周亮波 黃任棟

經全體會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可得徵收，在每會員應繳壹元以上者，須得出席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徵收。

(七) 修改 本組織大綱，須得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署之提議，或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請會務委員會主席召集大會公決之；經全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能修改。

附則 (甲) 未經會務委員會主席之特許，而在會員大會缺席，應罰款六角。

(乙) 凡會議規則，未有載明在組織大綱者，均以民權初步為根據。

(六) 選定本年度職員

學生自治總會於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即席選舉本年度職員，任期由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年，茲將該職員姓名列出如下：